

114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

114.04.29 113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5.1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28學分）	領 域	涵蓋學門
	語文表達 (6-10 學分)*註二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必修英文課程)4-8 學分*註二
	科學知覺 (4 學分)*註三	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●資訊教育學門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
	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	選修 1 學分，至多修習 1 門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 1 門者，僅供折抵役期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	體育	1. 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，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 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1門(2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
	通識自由選修 4-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*註二	
註一、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
註二、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： 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)。 2. 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 4 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，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 4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 6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)。 3. 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 8 學分(即語文表達領域 10 學分，通識自由選修 4 學分)。		
註三、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： 1.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 2. 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		